新北市立鶯歌工商學生異動申請書

班級	姓名	性別	座號	學號	出生日期	身份證字號

身分別	□一般生 □原住民 □低收入戶 □特殊境遇子女 □現役軍人子女 □殘障人士子女(□輕度□中度□重度) □身障生(□輕度□中度□重度)
異動別	□休學 □轉學(轉入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 □其他(＿＿＿＿＿＿)
異動原因	□休學(因病) □休學(志趣不合) □休學(經濟困難) □休學(缺曠課) □休學(兵役) □休學(出國) □轉出(舉家遷移) □轉出(家長、學生調職) □轉出(改變環境) □輔導轉學 □放棄學籍
地址	
家長簽名	家長意見
申請人	電話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退費方式	□匯款：局號＿＿＿＿＿＿帳號＿＿＿＿＿＿(需附學生郵局存摺影本) □現金

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時間及退費比例		
	□一．註冊前	➔免繳費
□有申請免學費補助 □未申請免學費補助	□二．註冊後上課前	➔全部退費
	□三．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	➔退還三分之二
	□四．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	➔退還三分之一
	□五．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	➔均不退費
	□六．門市服務科學生	➔均不退費
導師意見(必填)		

會簽單位及順序： ※各單位如有意見請加註

1	2	3	4	5
導師	註冊組	衛生組	出納組	圖書館
□中途離校通報	□勾選學生歷程檔案	□發還健康檢查紀錄卡(依新北教體字第 1081072140 號函辦理)(健康中心) 投保平安保險 □是 □否	□完成註冊費用繳納	□無借用圖書
科主任		生輔組		
		□無須繳納交通車費		
	教務主任		總務主任	校長
輔導主任		學務主任		

備註： 1.本表於會簽完畢後，連同學生證交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轉學者需繳交二吋相片乙張，製作轉學證明書。
2.家長會費、班級費依市府規定不予退費。